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张文龙，男，1963年8月23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8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5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至2046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

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23 元，账户余额 2196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1 月 04 日